协议编号：2022-02-002号

**中邮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管理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鉴于：

双方当事人于2022年12月签署了编号为2022-02号的《中邮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24年11月签署了编号为2022-02-001号的《中邮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一之约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就相关变更事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协议第十章第（三）节中“清算交收安排”部分增加“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条款如下：**

“8.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职责

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理财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管理人负责解决。

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由管理人承担。

（2）相关协议的签署

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不包括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达成成交的同业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对于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达成成交的同业存款，管理人在未与托管人达成新补充协议前，不得投资。

上述存款协议应体现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及进款账户。

2）将托管人为本理财产品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3）如存入资金账户为过渡账户/暂收户，存款行必须在资金到账当日立即将管理人存入资金划入管理人定期存款账户。

4）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有权机关要求查封、冻结、扣划存款等的除外。

5）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存款银行应在资金到账当日将存款证实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人和托管人。

6）存款投资存续期间，存款银行经办行须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定期对账服务。

7）存款银行应按照人行查询查复的有关时限要求及时回复托管人的查询查复。

（3）存款账户必须以本理财产品名义开立。

（4）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与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一致。

（5）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理财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6）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将原件当面移交托管人保管。

（7）办理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1）由存款银行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托管人进行核查。

2）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8）本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管理人需提前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到托管人处，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9）如非托管人原因导致的发生逾期支取，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10）本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11）对于已移交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托管人保管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

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进行规定范围信息披露；

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30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3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二、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协议终止之日终止。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贰份，托管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中邮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管理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